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金訴字第103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薛壹中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25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起訴書案號：112年度偵緝字第1349、1350、1351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理由

一、按上訴期間為20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349條前段及第362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故上訴人若逾20日之上訴期間而提起上訴，其上訴權已經喪失，原審法院自應以裁定駁回之。次按對於簡易判決上訴，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準用前述上訴逾期而駁回之規定。是原審法院若未將逾上訴期間之上訴以裁定駁回，第二審法院仍須以判決駁回之，且依同法第372條規定，得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又按文書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亦無有辨別事理能力而可付與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時，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效力，此為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1項、第2項所規定，依刑事訴訟法第62條，並為刑事訴訟送達文書所準用。

二、經查：

01 (一)本件上訴人即被告薛壹中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本院
02 於113年1月25日以113年度金訴字第1037號判決在案，依據
03 被告於歷次訊問時所陳明之戶籍地(金門縣金湖鎮，址詳卷)
04 及實際居住地(桃園市桃園區，址詳卷)，此有警詢筆錄3
05 份、訊問筆錄1份、準備程序筆錄2份、審判程序筆錄1份在
06 卷可證(見偵字第41591號卷第9、13頁、偵字第47140號卷第
07 9頁、偵緝字卷第25、47頁、審金訴字卷第47頁、金訴字卷
08 第33、69頁)，且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基本資料存卷
09 可查(見金訴字卷第117頁)。另被告在刑事聲明上訴所載之
10 戶籍地、居所地均未更動，亦有如附件刑事聲明上訴狀可
11 佐，足認上開2個地址確為被告住居所地無誤。

12 (二)判決正本業分別於113年2月7日、同年月5日送達被告戶籍
13 地、居所地，均未獲會晤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
14 人，而於同日寄存於金門分局金湖派出所、桃園分局同安派
15 出所，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見金訴字卷第111、113
16 頁)，是判決已於寄存之日起經過10日，即於113年2月15日
17 發生合法送達被告之效力，則被告之上訴期間應自送達翌日
18 即113年2月16日起算20日，復被告之居所地位於桃園市桃
19 園，依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條規定，無應扣除
20 之在途期間，依此計算，本件上訴期間至同年3月6日即告屆
21 滿。被告遲至同年8月30日始具狀提起本件上訴，此有如附
22 件所示之本院收受上訴狀收文戳章可稽，其上訴顯已逾上訴
23 期間，甚明。

24 (三)被告固於上訴狀中主張其未收到判決，係收受執行通知書始
25 知悉判決書之情形，是本件送達不合法云云。惟查，本院11
26 2年1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當日已當庭告知被告將於113年1
27 月25日進行宣判，且被告之戶地籍及居所地均未有更動，業
28 如前述，其亦無陳明送達代收人，且當時被告並無在監在押
29 之情形，有台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見金訴字卷
30 第121頁)，是本院乃按被告陳報之地址送達上開判決書，
31 故被告主張上開判決書送達不合法云云，洵非有據。

01 (四)按上說明，其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且已無從補正，依據
02 上開法律規定及說明，自應由本院逕予駁回。

03 三、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2條前段，
04 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06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呂世文
07 法官 陳華媚
08 法官 陳郁融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1 書記官 蔡宜伶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13 附件：刑事聲明上訴狀